

证券代码：834092

证券简称：惠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亚华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毕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学习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

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现将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和发展计划，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，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拟不实施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，也拟不实施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在 2023 年度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真负责地完成了财务审计、资本验证及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 8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，提请各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提请各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李亚华、李亚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请各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兴业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2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通过银行授信的方式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

司日常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